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1號

原告 翱翔菁英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思萱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被告 飛捷顧問有限公司(FLYTEK)

法定代理人 羅文璟

被告 翁尉珊

許豪恩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且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等應連帶賠償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等人應將起訴狀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3之不法言論移除；被告等人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，以起訴狀附件1所示方式回復原告之名譽。堪認本件屬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損害賠償之財產權上之請求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就訴之聲明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；就訴之聲明「被告等人應將起訴狀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3之不法言論移除」、「被告等人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，以起訴狀附件1所示方式回復原告名譽」等兩項聲明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00元（4,500元+4,500元）。是

01 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20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元＋
02 9,000元＝22,200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「FLYTEK
03 教官」、被告「FLYTEK員工」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起訴程
04 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FLYTEK教
06 官」、被告「FLYTEK員工」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補繳裁判費，逾
07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鄭玉佩